

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

湛路人〔2024〕22号

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开展2023年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32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实际，现就我市交通运输工程领域专业技术人才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材料受理时间和地点

（一）受理时间：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3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再受理。

（二）受理地点：湛江市交通运输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党群人事部），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康顺路38号公路大厦1402室，联系电话：0759-3177155。

二、评审受理范围

本次职称评审受理范围为本市交通运输领域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的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层级的资格评审材料和组织评审认定工作，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包括公路、桥梁、隧道、站场、交通工程、交通节能环保等专业方向的科研、规划、勘察（含测量）、设计、咨询、造价、施工、管理、监理、监督、检测、试验、养护、安全等技术岗位。

三、申报评审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人学历、资历条件应根据申报级别、专业满足下列相应文件规定的要求：（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6号）；（2）《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

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按照省人社厅粤人社发〔2023〕32号规定调整。计算方法如下：

1. 对于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2. 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3. 对于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二）继续教育条件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参加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提交与申报专业相符的 2023 年度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原件。

（三）能力、业绩、学术条件

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条件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6 号）执行。业绩成果、论文著作要与本人所申报的路桥专业相符或相关。

（四）外语、计算机条件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

（五）其他条件

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学历（学位）等申报材料的时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

位)证等,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

四、有关政策

(一)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粤人社规〔2020〕33号文及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人员转换工作岗位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二)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可视同其具备我省对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层级职称的条件。申报高一层级职称评审时,资历自职业资格评价通过日期起算。

(三)专业技术人员跨区域、跨单位流动时,其职称按评审权限重新或确认后,方可在我评委会申报评审高一层级的职称。具体规定按《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执行。

(四)中央、省驻湛单位(企业)或在湛分支机构的技术人员,如需在我评委会评审的,须经人事主管部门同意并出具委托函;外市专业技术人员需委托我评委会评审的,须经外市市

级职称管理部门同意并出具委托函。

(五)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六) 按照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四、申报方式和要求

(一) 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中央、省属企事业单位人员在湛江市评审的需有委托评审手续），县（市、区）注册的非公有制组织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报送属地人社部门复核，市交通运输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的程序申报。

(二) 职称申报实行网上系统填报与纸质材料报送。申报人须登陆“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进行网上填报，《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打印，《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必须与系统所填内容保持一致。其他相关评审表格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统一使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作的表格。

申报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要按照《送评材料目录单》和填报

指南的要求填写，申报人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学历、聘书、继续教育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应贴在《证书、证明材料》指定的位置，“社保证明”贴在《证书、证明材料》最后一页，并将《证书、证明材料》装订成册。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省的职称政策认真填写表格。栏目不得留有空白，没有内容根据表格要求填写“无”，文字表述清楚，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同时，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符的本年度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在职在岗证明材料。

注：《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必须按顺序用胶水粘贴，切勿用订书钉装订。

（三）关于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

跨区域跨单位持有非广东省核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流动人员在湛江市申报高一级职称时需先对原职称进行确认才能申报高一级职称。该评委会办公室只限于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中级、初级职称确认，具体参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文件中的《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实施。

职称确认需提交以下资料，随高一级职称申报资料一起提交并单独装订：（1）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

称确认表；（2）专业技术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2）人事档案中归档的职称评审表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档案管理单位印章。

五、初次考核认定

各单位职称认定按《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执行，用人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申请认定初次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进行考核评议。对于考核评议通过的人员，应在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将考核评议结果填入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初次考核认定需要提交以下资料：（1）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2）业绩证明（包括论文及其他辅助证明材料）；（3）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4）考核评议公示表；（5）社保凭证。

六、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重点审查：

1. 合法性。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省相应专业评价条件的申报要求。

2. 真实性。申报材料是否与申报人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学术、业绩及所起的作用、年度考核等客观事实相符。

3. 完整性。申报的基础材料、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是否完整提交；评审表中必填栏目（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和时效等）是否存有空白；是否如实填报负面情况。

4. 时效性。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时效应符合有关规定。

申报人所在单位必须按要求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退回申报人并注明原因，及时告知申报人。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业绩学术成果等申报材料的真实可靠性出具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不少于150字），体现在《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和《（）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申报人所在单位核实通过后在报送材料上加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章，再按要求报送。加盖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公司章的材料不予受理。

（二）主管部门、主管单位复核。主管部门对申报人报送的申报材料核实原件，并加盖原件核对章。

（三）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1. 不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
2. 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职称评价规定的质量、数量要求。
3. 没有使用规定表格，或填写表格不符合规范要求，必填栏目空白或填报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
4.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或申报材料非电脑输入打印。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情形。

七、申报资料提交应注意问题

(一) 送评材料应装入加厚牛皮纸档案袋内(每人1袋),档案袋左上角要填写单位所属县(市、区)名称,《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粘贴于送评材料袋正面上,姓名之后填写个人手机号码。申报材料由申报人提交。

(二) 申报人对粘贴在文件袋上的《送评材料目录单》中申报专业栏要准确填写。所申报的专业和级别错报、漏报、专业填报不准确导致错误的,后果自负。

(三)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采用竖表,填写内容超出页面范围可打印2页,并盖骑缝章,不接收双面打印。

(四) 若无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填写“无材料”并个人签名。

八、收费标准

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申报评审和初次考核认定中级职称的每人一次性收费450元,申报评审和初次考核认定初级职称的每人一次性收费280元。评审费直接缴入市财政专项账户,一经缴纳,不予退款。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1. 粤人社规〔2019〕36号
2. 粤人社规〔2020〕33号
3. 2023年度交通运输工程人才职称评价申报材料填报指南
4.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表一至表八）
5. 湛江市2023年度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人才职称申报人员基本情况登记汇总表（评审/认定）
6.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表（新表）

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4年1月1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苏梅娟